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6月7日起增加云湾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42
2	交银施罗德天颐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042
3	交银施罗德天颐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042
4	交银施罗德天颐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04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关于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起对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903)的销售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0.25%,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调整为0.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终止与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猫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一、通过本次公告

已通知懒猫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7月26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二、投资者的有关内容

投资者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
风险提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7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in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拟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57)。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通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1)。

2024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月12日,北京电控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3)。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7)。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1)。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收购方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亚药业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在公司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道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夏道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河正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于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0元(69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000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万张,即348.602万手,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2%。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902,9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268,30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750,62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8%。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83,2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5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池正明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6日,池正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712,00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12,0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池正明	1,832,440	26.56	712,000	1,120,440	16.24
池骋	20	0.0003	0	20	0.0003
合计	1,832,460	26.56	712,000	1,120,460	16.24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于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0元(69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000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万张,即348.602万手,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2%。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902,9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268,30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750,62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8%。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83,2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5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池正明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6日,池正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712,00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12,0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池正明	1,832,440	26.56	712,000	1,120,440	16.24
池骋	20	0.0003	0	20	0.0003
合计	1,832,460	26.56	712,000	1,120,460	16.24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于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0元(69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000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万张,即348.602万手,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2%。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902,9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268,30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750,62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8%。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83,2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5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池正明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6日,池正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712,00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12,0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池正明	1,832,440	26.56	712,000	1,120,440	16.24
池骋	20	0.0003	0	20	0.0003
合计	1,832,460	26.56	712,000	1,120,460	16.24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于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0元(69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000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万张,即348.602万手,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2%。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902,9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268,30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750,62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8%。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83,2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5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池正明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6日,池正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712,00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12,0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池正明	1,832,440	26.56	712,000	1,120,440	16.24
池骋	20	0.0003	0	20	0.0003
合计	1,832,460	26.56	712,000	1,120,460	16.24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于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0元(69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000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万张,即348.602万手,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2%。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902,9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268,30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750,62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8%。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83,2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5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池正明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6日,池正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712,00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12,0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池正明	1,832,440	26.56	712,000	1,120,440	16.24
池骋	20	0.0003	0	20	0.0003
合计	1,832,460	26.56	712,000	1,120,460	16.24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